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031	105. 1. 05	167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0027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珣萍(02)85906666轉73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8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公告及醫院評鑑基準1份(1041669819A-1.docx、1041669819A-2.docx、1041669819A-3.pdf)

主旨：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醫院適用）」

及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適用）」

，業經本部105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819號公告修正

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及醫院評鑑基準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：2016/01/05  
交 08:56:18

部長 蔣丙煌